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背景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p>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p>修订前无此章节</p>	<p>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修订前无此条款</p>	<p>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p> <p>(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依照相关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p>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p>
<p>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在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电子邮件等。</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修订前无此章节	<p>第五章 监事会报告</p>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p> <p>（二）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三）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其他重大事件。 （五）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章 监督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同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修订版）全文。

本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监事会合规运作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